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5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于捷

0000000000000000

趙志源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9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簡于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 
幣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趙志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 
幣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  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  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 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  
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  
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2,518元本息，本  
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7565號判決上訴人應  
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6萬8,629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

01 求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就原判決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是上訴  
02 人之上訴利益均為16萬8,629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  
03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  
04 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08 法官 李子寧

09 法官 郭子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陳嫻舒